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555,229,464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60元（含税）。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55,229,464股，高送转方案实施后，股本将扩张至1,110,458,928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高送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目前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表上述独立意见的依据和主要考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股东享有的公司权益份额并不发生改变，资产、负债情况亦不发生变化。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可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请补充说明董事会认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的依据和理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并请公司核实上述人员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

增减持计划，如有，请按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补充说明此次现金分红及高送转议案的具体决策过程，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请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内幕知情人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之前，核实并披露上述事项。

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之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